

# 11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 摘要說明

1.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公司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評估作業說明如下：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 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112 年	(一)董事自評問卷(TIRI 協會版)  (二)當面訪談： 訪評對象： 1. 蕭向志 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汪忠平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姚玉貞 公司治理主管 4. 陳佩君 稽核主管	111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一) 整體 董事 會  (二) 功能 性委 員會	(一)整體董事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一) 郭宗霖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 專業證照：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 專長：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及上櫃之規劃輔導、 籌資、融資及資本市場策略、審計及會計理論與實務之應用、稅務規畫與諮詢、投資人關係(IR/PR) ● 經歷：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機構及評估委員負責評估作業，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 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p>(8450) 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兼任副教授、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p> <p>(二) 姚文鈞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陽明交通大學碩士、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li> <li>● 專長： 智慧財產權實務、投資人關係(IR/PR)、公司治理、投資實務</li> <li>● 經歷：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智慧財產局助理審查(中級審查官結業)、法務智權單位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li> </ul>	<p>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p> <p>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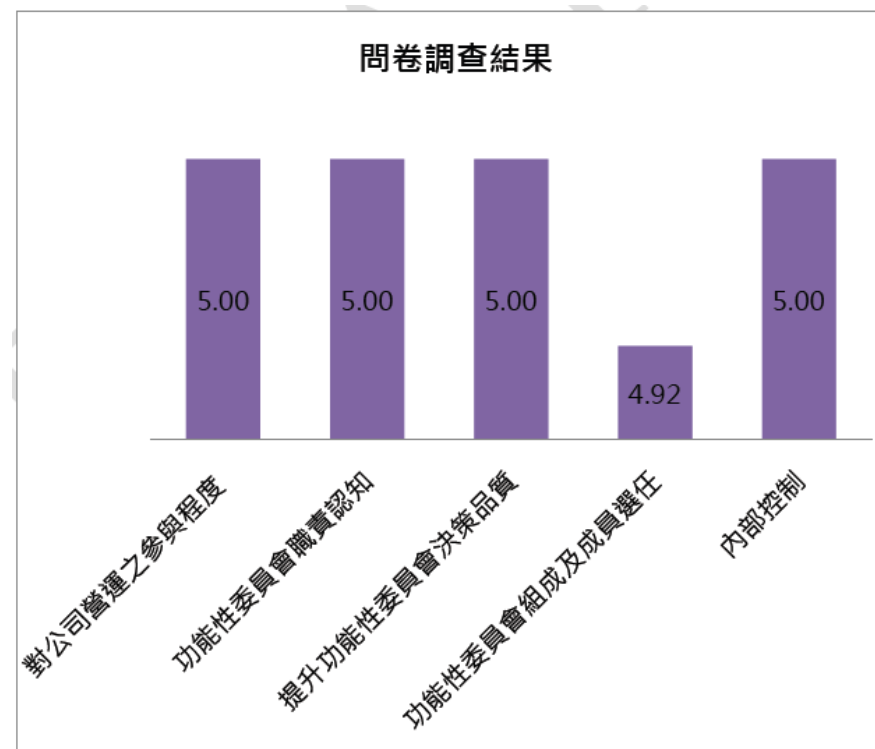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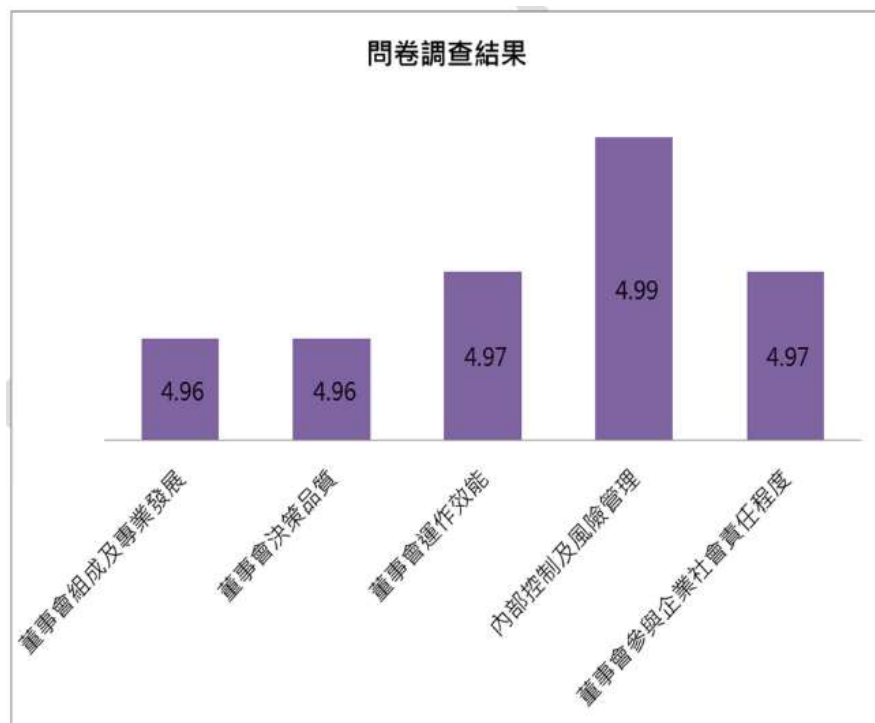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p>(三) 鄭惠宜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LL.M.)、國立台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學士(LL.B.)、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職系及格、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執照</li> <li>● 專長： 經營權爭議事件、公司法令諮詢事件、金控及銀行法令諮詢事件、金融機構法律諮詢事件、證券交易法事件、銀行法規諮詢、保險事件、證券暨期貨商品事件、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金融法令諮詢事件、投信投顧事件、有價證券交易糾紛事件</li> <li>● 經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薦任法制科員、最高法院法官助理、台北律師公會商事及財經法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到府授課講師、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授課講師、臺灣期貨交易所法律顧問</li> </ul>	

問卷評估結果簡要說明如下：

問卷評估結果 (註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分數平均合計: 4.97

分數平均合計: 4.98

註 1：外評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各評估問卷皆以 1 至 5 量度進行評量，請參閱下表：

量度	1	2	3	4	5	N/A
程度	未能滿足 (非常不同意)	偶爾滿足 (不同意)	有時滿足 (普通)	大多滿足 (同意)	皆能滿足 (非常同意)	不適用

改善建議事項：

外部評估機構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結果，出具評估報告，並彙整出以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

項目	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
<p>一、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p>	<p>受評公司主要從事「黏膠」，從進口貿易到自行研發、生產、銷售環保型熱熔膠業務等。隨著公司投入研發資源增加，公司的知識價值遞增，競爭力也在無形資產上展現，因此研發從管理流程、資訊流通、研發結果的保存和導入到產品，影響公司甚多。然公司的營業秘密範圍除「技術性資訊」，也包括「商業性資訊」(客戶名單、商品定價策略、交易底價)，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考量規劃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以優化建構更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更提升競爭優勢，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p>
<p>二、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p>	<p>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12月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討論委任會計師、評估獨立性及報酬時，均有呈報 AQIs 指標，並取得相關資訊。惟公司治理評鑑係以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將已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p>
<p>三、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受評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建議受評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評估社區的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以具體量化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既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發布 4.21 條指標，除有益於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提升，也藉以引領鼓勵企業支持社區發展。</p>

項目	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
四、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受評公司已成立「ESG 企業永續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建議受評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能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事項，既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民國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發布4.22 條指標公司投入資源以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除有益於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提升，也藉以引領鼓勵企業支持我國文化發展。</p>
五、 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p>受評公司民國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03 月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03 月31 日上傳電子書，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顯示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已不斷地推動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p>